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六、IC01010藥品檢驗業。
-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二、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 四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
 -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

>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 會之事由。
- 第 十 四 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 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 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 第 十 八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 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 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 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 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 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 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 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 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 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 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 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

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 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十 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 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6%至 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一條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 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 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